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2-0155-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滙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澳門崗頂前地行政中心。

被執行人：新海華建築有限公司，地址澳門河邊新街 153 號地下、趙廣友，地址澳門河邊新街 153 號地下、趙晨佳，地址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香洲為農街 140 號 3 單元 306 房、趙少勤，地址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鳳凰北路 1088 號 3 棟 1005 房及何虹，地址澳門林茂海邊大馬路 465-583 號運順新邨 27 樓 BU 座。

\*\*\*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鄧俊賢法官：

茲決定以密封標書方式拍賣在本院第三民事法庭被查封被執行人以下之財產：

**第一項 (變賣不動產)**

座落地點：澳門河邊新街 153 號。

用途：都市用地。

財政局房屋紀錄編號：022327。

物業登記局標示編號：第 B31 號簿冊，第 170 頁背頁，第 11795 號。

拍賣底價：7,000,000.00 澳門元。

\*\*\*

有意購入該被查封的權利之人士，請於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向本院行政中心遞交標書，標書的封套上應註明“密封標書”及“卷宗編號 CV3-22-0155-CEO”。

於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45 分**，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進行開啟價金高於變賣底價的標書，投標人均可出席。

該不動產之受寄人為余柏基，其職業住所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39-41 號滙業銀行中心，在告示及公告之期間內，受寄人必須向欲查看有關財產之人展示該等財產，受寄人得指定於日間某些時間提供該財產以供查驗。

任何對轉讓該權利有優先權的權利人，如願意的話，在開啟標書行為中，當有標書被接納時，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87 條行使其權利。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澳門，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法官

鄧俊賢

\*\*\*

首席書記員

林梓然